

公安大数据战略对乡村治安治理的影响及应对

■ 魏莲芳

摘 要 公安大数据战略是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了乡村治安多元化的融合治理、智能化的效能治理和法治化的规范治理新内涵，引起了乡村治安治理思维、治理手段的变革。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应深刻领会新内涵并做好新时代的乡村治安治理工作，还应转变观念、积极培养和践行公安大数据思维，融入到乡村治安智能化治理手段大数据警务的实践和应用中，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关键词 乡村治安治理 大数据警务 影响 变革 智能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治理”一直是政府和社会组织解决转型期矛盾纠纷的常用路径，也是社会各行业领域的热门词汇。所谓“治理”，即用规则、制度约束和重塑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以达到决策科学化的目的。^①城市治理与乡村治理是不同区域治理，其实都是规则、制度下公众对城市、乡村有序状态的追求，是公众价值取向的体现。中国广大的乡村地区，在城镇化进程中地域逐渐缩小但其仍是中国当前各地呈现的主要形式，其治理问题不容忽视。乡村治安治理是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为乡村地区经济建设和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其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

国家大数据战略在各行业领域的进一步推进，公安大数据战略也在紧锣密鼓地有计划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是公安机关为了深入贯彻习总书记深化政法工作智能化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创新发展公安工作、着力打造数据警务和智慧公安而实施的重大战略布局。^②公安大数据作为大数据的重要表现形态，即是对海量公安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进而预测社会治安形势、辅助警务决策的技巧和科学。^③公安大数据战略是全局性战略，是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进行到现阶段的新举措，其覆盖中国广大的乡村地区，对乡村治安治理带来深远影响，赋予了乡村治安治理新内涵，引起治理思

作者：四川警察学院治安系安防教研室主任、治安学副教授

维、治理手段的重大变革，如何准确把握新内涵与积极应对影响成为摆在乡村地区公安机关面前的新课题。

一、公安大数据战略赋予乡村治安治理新内涵

（一）多元化的融合治理

奥斯特罗姆的多中心治理理论认为，乡村社会治理主体可以多元化。^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强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组成部分的乡村治安治理，其主体多元化既符合现代治理理论精髓，也与党中央当前治理要求相一致。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乡村治安治理主体多元化由来已久并出现了多种形式，从“乡政村治”的二元治理模式，到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府和村民组织的“三元混合”治理模式，到农村民间组织（非营利性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无不彰显乡村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的特征。^⑤多元化的乡村治安治理主体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各司其职扮演着不同“角色”，乡镇党委是领导者、乡镇政府是监督者、乡镇公安派出所是执行者、乡村民间组织是合作者和乡（村）民是参与者，他们共同维护乡村治安的有序状态。^⑥

在公安大数据战略下，乡村治安治理不再是多元主体各自为政的单方面治理而是高效的融合治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的公安大数据，是融合治理的多元工具之一，提供了乡村治安治理的新思维、新方法和新手段。^⑦公

安机关不同部门、不同警种大数据的关联、共享，公安机关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大数据的融通，是全国公安大数据建设的重点内容，基于大数据的“微户政”“掌上户籍室”“公安业务APP”类网上公安服务，使警察成为了数据警察，无形中有更多的警力资源投入到乡村治安治理工作中，将使乡村治安治理最大限度地释放警力、追求效能。公安机关内部不同警种之间、公安机关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融合，不仅是大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而且是治理理念的高度一致，互通有无、共同治理。公安机关与乡村民间组织、自治组织之间借助大数据资源的融合，更多的是合作共赢，协同共创乡村治安治理新格局。公安机关与乡（村）民的融合，是借助大数据资源，引导乡（村）民通过遵守相同的规范（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形成的法、道德和乡规公约体系）来实现对“众人之事”的治安治理。

（二）智能化的效能治理

目前，中国已经迈进了大数据3.0时代，即智能数据时代。^⑧公安大数据建设是智能数据时代对公安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安机关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应时之举。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大力开展智慧警务、智慧公安建设，标志着公安工作智能化时代来临。智能化是事物在网络、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支持下，所具有的能动地满足人的各种需求的属性。^⑨智能化治理是一种主动的社会治理，是科学技术应用于治理领域、赋予治理“智慧”的体现。国家大数据战略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智能化提供了实现途径，作为国家大数据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安大数据，将引领乡村治

安治理工作逐步走上智能化道路。基于中国农村与城市相比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公众认知较为滞后的具体情况，乡村治安治理的智能化应该是一个渐进过程，但其始终是一个行程会逐渐缩短的过程。

在公安大数据战略下，智能化的乡村治安治理工作追求“效能至上”的治理效果。效能不同于效率，现代管理之父彼得·德鲁克在《有效的管理者》一书中指出：“效能是做正确的事”“效率是以正确的方式做事”，只有先做正确的事才能以正确的方式做事。在当前公安大数据战略逐步推进的过程中，针对农村较于城市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各方面滞后的实际情况，乡村治安治理工作首先应着眼于治理的效能。当然，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社会治安状况是千差万别的，而当前乡村违法犯罪、交通乱象、丑恶现象、涉黑涉恶等不利于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治安治理，是乡村治安治理效能的目标。借助于公安大数据带来的智能化色彩，乡村治安效能治理将更为规范、科学和有实效。

（三）法治化的规范治理

法治是指依法治理，与“人治”相对而言，作为基本的国家治理方式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⑩著名法学家张文显说，国家治理法治化包括治理体系法治化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要通过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去解决。^⑪处于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前沿的乡村治安治理，走法治化道路成为必然。基于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公安大数据，涉及海量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众信息的采集和运用，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法律应不断完善

以适应变化的社会安全需求。马克思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法治是在回应社会需要中不断完善的。^⑫韩非子在《韩非子·五蠹》中强调法度应随时顺应变化而变化，社会才能治理得好。^⑬大数据催生了相关法律法规与时俱进，乡村治安治理也应“依法而动、依法而治”，而非一成不变，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化，法治化乡村治安治理的内容、依据、方式等都是变化的，其是一个动态的内涵不断更新的过程。

在公安大数据战略下，法治化的乡村治安治理实际上是一种规范治理。规范本意为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考虑多元化融合治理的乡村治安实际情况，即为法、道德、乡规公约构成的综合体系。法、道德、乡规公约中，法处于中心地位，道德和乡规公约是法的重要补充，三者共同构成乡村治安治理的规范。涉及大数据的法律主要有网络安全、政府数据开放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其他的法律法规是法治化乡村治安治理的重要保障；中国几千年形成的家庭伦理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是法治化乡村治安治理的坚强后盾；农村地区长期形成的有利于乡村和谐与稳定的乡规、村约、民约以及乡村良性风俗习惯，是法治化乡村治安治理的有力支撑。

二、公安大数据战略引发乡村治安治理思维和手段变革

（一）治理思维的变革

治理思维源于公司治理，是一种主体多元化的系统思维。^⑭治理思维的主体多元性和系统性是其有别于其他思维模式的重要特征。乡村治安多元化治理主体不仅限

于乡镇公安派出所，还包括乡镇党委和政府、各类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及广大乡（村）民，多元化的乡村治安治理主体利益相关，共同维护乡村治安的有序状态。如果把乡村治理看作是一个治理系统的话，乡村治安治理就是该系统下的重要子系统，而乡村治理又是整个社会治理系统的子系统，因此乡村治安治理是从属于整个社会治理系统的一个复杂系统。国家全面实施大数据战略，为乡村治安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公安大数据战略下，乡村治安治理思维成为了新常态下的公安大数据思维，这是大数据时代治理思维上的重要变革。

1. 公安大数据思维是一种技术化系统思维

普通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菲说，所谓系统就是由一组元素通过它们的相互联系而构成的有机整体。早在1996年，中国传媒大学曾廷全教授在《系统经济学（第一卷）》（香港经济与法律出版社）一书中提出了“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系统时代”的观点，系统时代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关系和信息。公安大数据是围绕公安工作的各类数据（信息）的集合，是一个数据不断变化的动态系统，其元素（数据）按照一定的方式归类构成了公安大数据系统。公安大数据系统作为国家大数据系统的子系统，是开放性系统，与其他社会系统之间始终保持密切的关系，系统数据（信息）是不断变化和更新的，所以公安大数据系统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在公安大数据系统引领下，乡村治安治理思维变革为公安大数据思维。公安大数据思维即依据公安大数据系统，借助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不断探索社会治安形势、特点和规律，并为公安工作预警、决策、指挥提供帮助的

思维方式。公安大数据思维源于公安大数据系统，是一种系统思维模式，是大数据时代解决乡村治安治理问题的理论思考和实践应用，其为乡村公安民警开展治安治理工作提供了一种思路。公安大数据思维的系统思维模式决定了乡村治安治理工作不能单纯只从乡村治安区域或者地理环境来谈治理，而应该把其放在乡村治理的视域下，甚至应把握整个社会治理的大环境，并需借助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来实现，因此公安大数据思维也是一种技术化系统思维。

2. 公安大数据思维是一种长效战略思维

战略最早是军事方面的概念，后来演变成军事术语，指军事将领指挥军队作战的谋略，即从全局考虑谋划实现全局目标的规划，是一个系列的、持续的、灵活变通、动态管理的迭代过程。公安大数据作为当前乡村治安治理的重要技术手段，其承载的系统性、战略性决定了公安大数据思维的全局性、战略性。公安大数据战略是国家大数据战略在公安工作领域的阶段性谋略，具有长效战略特性，主要体现在实施的分步骤性、目标实现的长远性和治安影响的长效性。公安大数据战略实施的分步骤性是紧跟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分步骤实施而实现的。2015年11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开启了国家大数据战略建设的篇章，国家随即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了国家大数据建设的分步实施。而2018年2月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明确要求，公安机关要大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确保到2020年公安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能

力有大的提升。公安大数据战略目标实现的长远性即针对乡村治安治理的终极目标“治安有序”而言，其与乡村振兴“治理有效”的总要求是相符合的，与“数字中国”建设的国家战略是一致的。“治安有序”是与时俱进的，其虽然在不同地区的衡量指标不尽相同，但都是有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而“治安有序”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安大数据战略是全国性战略，社会效益具有全覆盖性，对乡村治安治理有长效性影响。

（二）治理手段的变革

当今世界，最大的历史潮流就是“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系统时代”“系统时代，整合为王”。在系统时代，所有权意义上拥有多少资源已不再是影响发展的决定因素，能够整合多少所有权意义上不属于自己的资源才是决定发展的制胜法宝。^⑤在公安大数据背景下，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与公安工作有关的海量数据汇聚一起，数据的所有权不一定属于公安机关，但在使用权意义上公安机关进行数据资源整合，特别是对不同行业领域、政府不同职能部门、公安机关不同警种之间的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方面，利用数据资源开展公安工作的分析、研判、预警和决策成为可能。这样的乡村治安治理手段突破了传统意义上只针对现实治安问题整治，而是具备了利用虚拟网络海量数据资源提前对治安隐患进行自动预警、跟踪锁定、预设整治等多项技术手段治理功能，大数据色彩浓厚的乡村治安治理手段将在公安工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1. 智能化成为现实

智能化手段是当今世界各国正努力实现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我国各行业领域

追求的目标，而国家大数据战略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智能化提供了实现途径。在公安大数据战略下，运用智能化手段就是要练就获取数据、分析数据和运用数据的基本功，提升乡村治安治理的效能。在“大智物云”时代，大数据具备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结果预测功能，其与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相互促进、密不可分。^⑥大数据虽然破解了公安工作中被动应付、粗放运作等难题，但是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量大、类型繁多、价值密度低、速度快的特点，公安大数据的深入挖掘、高效储存、高速搜索，以及大范围的共享、分析、可视化呈现等技术仍然是目前公安科学技术攻克的重要领域，当然也是未来智能化技术手段应用的重要方面。当前，各地公安大数据的运用普遍存在采集标准匮乏、分析方式单一、整合度不够等问题。^⑦解决大数据面临的问题，让公安大数据真正发挥智能化手段作用，成为乡村治安治理智能化急需解决的难题。虽然乡村治安治理的智能化是一个不算短的渐进过程，但是在乡村振兴战略大背景下，在公安大数据建设推进下，在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治理下，智能化手段在乡村治安治理中广泛应用可以实现。

2. 协同作战成为常态

在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决策将取代传统的经验决策而成为乡村治安治理的一种新决策方式，也决定了单靠公安机关一家之力是不可能完成决策任务，因此在公安实战中协同作战将成为常态。在公安工作中，“协同作战”并不是什么新名词，它又被称为“合成作战”，是指公安机关不同警种、公安机关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公安机关与社会组织（团体）、公安机关与社会公众之间就

治安治理方面密切合作，共同完成治理任务的方式。长期以来，公安机关的协同作战缺乏先期性、预测性和长效性作战形式，真正完全意义上的协调作战应该是常态化的协同作战，是完善机制指引下的协同作战形式长期存在，对治安治理的协同不仅限于突发事件发生后治理，而且还包括对各种重大治安隐患的先期预测、预警和整治，更多的是事前治理而不仅仅是事后治理。在当前国家大数据战略背景下，公安大数据为常态化的协同作战提供了实现路径。乡村治安治理的多元化主体，包括乡镇公安派出所、乡镇其他政府部门、各类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和广大乡（村）民都要参与到常态化的协同作战中来，借助公安大数据资源，按照其在治理中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治理活动，分别“扮演”好执行者、决策者、合作者、参与者等角色。

乡村治理演进的一个更重要方面，是从“乡政村治”走向城乡融合治理。^⑧乡村治安治理不能脱离整个社会治理（城乡融合治理）而孤立存在，“乡政”（乡村治安）也必须放到整个社会治理的范畴中考虑。比如乡村治安治理对象中的人，在当前流动频繁格局下，其活动轨迹可以遍布国内的任何地方，公安大数据对其分析和研判的信息就不仅限于某地或者某些农村地区，而是涵盖各地城乡汇聚的各种信息，并综合研判得出结论。又比如，公安大数据是一个动态系统，其信息是不断变化的，各种信息的实时更新离不开城乡多元化治理主体的共同努力，不完整的、非最新的信息数据得不到乡村治安治理的正确决策，也不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因此，乡村治安治理的协同作战不仅是多元治理主体

的协作，而且是各地城乡治安融合治理的结果。

三、公安大数据战略下多元治理主体积极应对影响

（一）深刻领会新内涵并做好乡村治安治理工作

在公安大数据战略下，乡村治安治理被赋予了丰富内涵，多元治理主体应深刻领会并在实践中积极贯彻。乡村治安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决定了靠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治理行不通，必须以公安机关为主导，充分获取乡镇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协调好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各自职责，建立起融合治理的长效机制，是乡村治安治理的向度。乡村治安治理的效能，决定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靠公安大数据资源，厘清乡村治安治理需要解决的治安问题，“做正确的事”，是乡村治安治理的维度。乡村治安治理的智能化趋势，不仅仅是治理技术的更新，更多的是观念、理念的变革，决定了治理手段要紧跟时代步伐，是乡村治安治理的效度。乡村治安治理的法治化，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在公安工作中的实践，决定了乡村治安治理必须纳入法治的框架来规范，是乡村治安治理的限度。向度、维度、效度和限度对乡村治安治理内涵的准确把握有积极意义，也为乡村治安治理实践指明了方向。

在乡村治安治理新内涵的引领下，乡村治安治理工作不再是单纯的乡镇派出所业务工作，而是由多元治理主体协作完成，在法治框架规范和公安大数据引领下，归属整个社会治理体系和具备现代意义的城乡治安融合治理工作。乡村治安的多元治

理主体必须认清自己的职责,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决策者、执行者、合作者、参与者等),随时关注公安大数据的新技术、新方法及大数据发展和应用领域,在乡村治安治理实践中去探索治理策略、方法和手段,提升治理效能,解决乡村治安治理难题,保持乡村治安有序状态,为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二) 积极培养和践行公安大数据思维

1. 以系统论观点处理乡村治安问题

中国广大的乡村地区,基于地域差异性、治安主体多元性和客体复杂性,对乡村治安治理的举措及效果不同,而基于系统论观点的公安大数据思维,就是要解决乡村治安治理的地区差异性。在当前开放社会下,乡村治安治理的各要素(比如人、物、时空等)是跨区域流动的、变化的,所以治理思维必须是系统的,公安大数据思维就是在系统视域下去处理影响乡村治安稳定、有序的各类矛盾纠纷和利益纠葛。在大数据时代,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开展治理工作时应树立系统论观点,对乡村治安治理的系统化有明确认识,认识乡村治安治理从属于整个社会治理系统、从属于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系统),它们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同时,基于治安治理要素的流动性、系统与环境的相关性,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在解决农村治安问题、矛盾、纠纷等时,应综合考虑要素流动区域的治安现状、要素之间的关联和国家治理大环境的影响,准确把握问题、矛盾、纠纷的实质,从根本上消除影响乡村治安稳定的不利因素,维护乡村和谐和稳定。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开展工作不再单纯依靠自身的经验和惯例做法,而是更

多地从本区域、相邻地区甚至全国的海量相关数据中分析舆情、警情、风险事件等,并选择最贴合本地乡村的实际做法,实现从感性了解、认知到理性分析、决策的飞跃。英国经济学家维克多·迈尔-舍恩伯格说:“大数据时代处理数据有三大重要转变,即要全体不要抽样,要效率不要绝对精确,要相关不要因果。”^⑩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发现、收集和分析数据信息时也要做出这样的转变,尽可能全面、客观地收集与治理对象相关的数据信息,知晓社情、民情、舆情、警情、风险事件等多方面信息资源的现状并构思应对之策。

2. 以战略思维把握乡村治安形势

战略思维是公安大数据对乡村治安治理主体提出的更高要求,乡村治安治理主体开展工作时应树立战略思维,准确把握乡村治安形势,充分运用公安大数据资源。各乡村治安治理主体应围绕“治安有序”目标制定一个较为长远的治理计划,持续性地加强大数据建设,为更全面地收集、归类、运用治安数据信息,为更好地实现科学的治安治理决策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乡村治安治理主体应放远目标、把握全局,做好打“攻坚战”“持久战”准备,一步一步地向“治安有序”的目标靠近。

3. 以法治思维开展乡村治安治理

在大数据时代,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乡(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日益增强,主动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渐多,“乡政村治”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共建、共治和共享乡村治安治理体系将更为完善。在公安大数据战略下,乡村多元治理主体面临着治理变革的困扰,必须以法治的视野,运用大数据思维,创新乡村治安治理成效。以法治的视野就是

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发现和收集数据信息资源的方式、手段、内容、程序等都要合法，不能侵犯他人权益。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应熟悉和掌握国家的最新政策、法令和治理原则，特别是与网络安全、政府数据开放、公民个人隐私保护等有关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是其以法治视野治理的前提和保障。时代在转变、社会在进步、观念在更新，乡村多元治理主体要紧跟大数据战略的步伐，以法治的视野，在乡村治安治理领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创造更为和谐的乡村治安环境。

（三）逐步推进智能化治理手段的实践和应用

乡村治安智能化治理手段即大数据警务建设正依计划推进，大数据警务也被称为智慧警务，是依据公安大数据建立的一种警务运行模式。目前，大数据警务建设重点为社会资源整合和“感知云”建设，即大数据警务应用全体化和全体警务智能化，也就是大数据警务应用广度和深度问题。随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基本精神的贯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差距将日益缩小，相关配套逐步跟上，大数据警务应用全体化覆盖广大农村地区只是早晚的事情，并在全体化情况下逐步推进智能化（“感知云”）在乡村警务工作的应用。面对大数据警务建设带给乡村治安智能化应用变革，乡村治安多元治理主体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多关注国家最新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及其在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并充分运用大数据带来的智能化手段做好乡村治安治理工作。

1. 积极应对大数据警务在乡村治安的推广应用

大数据警务的应用，促进了智能化乡

村治安治理的实现。当前，大数据警务在乡村治安治理中应用逐步增多。“雪亮工程”以人脸识别系统为依托，与公安大数据库相连，实现了校园门口周边人员分析和校园来访人员身份证比对的智能化功能，保障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园安全。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为主导的乡村治安多元治理主体，面对大数据用于乡村治安治理时，要勇于克服自身的畏难情绪，做到会用、敢用和活用大数据，充分发挥大数据警务的智能化色彩，助力乡村治安治理，保障乡村治安的有序。

2. 积极探索大数据警务在乡村治安治理中的应用策略

基于大数据警务在乡村治安治理应用的渐进化趋势，综合考虑乡村有不同于城市的乡村情、风土情，乡（村）民的理念、观念、认知、知识和法律水平相对于城市居民整体滞后，大数据警务应用于乡村治安治理不能照搬城市治安治理的经验，也不能急于求成，而应积极探索其应用策略。考虑地广人稀、网络覆盖不全面的实际情况，乡村大数据警务应多以手机、警务通及其他移动终端为载体来完成，实现乡村治安的实时治理；充分发挥乡村基层组织、党员干部、群众熟悉乡村的优势，及时收集、更新大数据中乡村治安信息，协助乡镇公安派出所完成涉及乡村的治安治理工作，实现乡村治安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优化城市大数据平台终端在乡村建设广覆盖和深延伸，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大数据警务治理模式，实现城乡治安的融合治理。大数据警务应用于乡村治安治理是个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立竿见影，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乡村治安多元治理主体应加强沟通与合作、集思广益，（下接第62页）

全常态运作的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警种执法权力、整合执法监督力量,加强对本部门执法活动的组织、管理、规划,定期预警、通报执法突出问题,研究整改纠偏措施,实现对整体执法活动的集约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执法质效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执法办案积分制,创新实施民警执法过错记分管理机制,将考评结果与表彰奖励、职务晋升等紧密挂钩,激励民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强化执法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精细警务品牌创建、执法标兵选树、精品案例评比等评先创优工作,把执法示范单位培养好,把执法示范经验宣传好,把执法荣誉保持好,最大限度地发挥执法示范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打造更多执法“品牌”“王牌”。

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民法典等新颁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为契机,充分利用人民警察节等重要时间节

点,积极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法治文化活动,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和支持民警日常执法。坚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对恶意抹黑民警执法的,旗帜鲜明、依法处置,在全社会树立“敬畏法律、尊重执法者”的良好氛围。同时,引导广大群众既认识到监督公安执法是权利,也认识到配合公安执法是义务,以法治精神与道德力量引导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共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一体发挥法治的强制力、惩戒力与引导力、感化力,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公调对接、信访听证、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机制,注重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将警力与民力、警格与网格深度融合,借势借力、联动共建化解执法风险隐患,纵深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以规范执法新成效提升群众获得感。

责任编辑 郭倩

(上接第21页)才能使大数据警务在现代乡村治安治理中发挥其智能化优势,共创乡村治安有序环境。

注释:

- ① 李维安.“治理一般”与“治理思维”.南开管理评论, 2011. 6
- ② 田海军.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奋力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局面.人民公安报, 2018. 1. 26
- ③ 张兆端.关于公安大数据建设的战略思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4
- ④ 陶希东.共建共享:论社会治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 ⑤ 乔运鸿.乡村治理:从二元格局到农村社会组织的参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⑥ 魏莲芳.乡村治安治理的新内涵与特征分析研究.公安研究, 2018. 9
- ⑦ 钟海、任育瑶.“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研究回顾与展望.西安财经大学学报, 2020. 4

- ⑧ 王懂懂.智能警务:大数据 3.0 时代之现代警务运行模式思考.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18. 1
- ⑨ 黄丽芳、金大华.智能化技术在机械工程自动化中的应用研究.科技经济导刊, 2018. 4
- ⑩ 马怀德.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人民日报, 2019. 12. 3
- ⑪ 张文显.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http://www.chinapeace.gov.cn/chinapeace/c43926/2014-10/22/content_12116925.shtml.中国长安网, 2014. 10. 22
- ⑫ 丁国强.法治具有适应性.山东大学报, 2019. 12. 8
- ⑬ 杨朝明.法与时转则治 治与世宜则有功.光明日报, 2016. 11. 11
- ⑭ 同①
- ⑮ 晁廷全.系统思维.科学出版社, 2017
- ⑯ 张彬、彭书桢等.“大智物云”时代数据治理国家战略比较分析.电子政务, 2019. 6
- ⑰ 同⑧
- ⑱ 李勇华.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村民自治权利保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 ⑲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英】肯尼思·库克耶.盛海燕、周涛译.大数据时代.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9

责任编辑 马军